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68 人调整为 67 人,拟授予的权益数量由 145.2376 万股调整为 144.4876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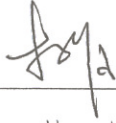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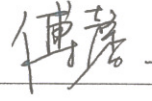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9日，并同意以13.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4.4876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杜娟



傅馨



陈中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